

# 南京审计大学办公设备运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66019M25431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附 件 .....	1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审计大学委托，就南京审计大学办公设备运维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1、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办公设备运维

项目编号：066019M25431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要：

- 1、办公计算机和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硬件故障的诊断及排除；
- 2、办公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安装及维护；
- 3、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维修及维护；
- 4、办公设备的迁移、添加、变动时提供人工服务；
- 5、学校重大活动和临时性活动的软、硬件保障；
- 6、维修方案及维修档案的建立及保管。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27 万元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3.3 第 3.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3.6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5、磋商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19 年 12 月 9 日 17 时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5.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平台下载费 100 元，售后不退。

5.3 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5.4 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

5.5 下载者选择“需要邮购纸质标书”的，需支付邮购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下载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寄送。

5.6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采购文件费用发票及邮购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在现场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7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8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购买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磋商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6 楼 1600 室；**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30（北京时间，下同）；**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8、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9、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9.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0、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京审计大学

联系电话：025-58318724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娄少华

联系电话：025-85569055 13305177828

邮箱：loush@jcec.cn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120 号江苏成套大厦 17 楼 1708 室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

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 （7）分项报价表（如果有）；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



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6、磋商保证金

6.1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人民币 5000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本单位)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法人(本单位)账户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磋商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平台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扣除代理服务费后，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3) 经查实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等。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3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的规定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0.9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投标响应性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磋商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质疑与投诉

###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6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公凌）

##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30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投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30；	30
2	维保方案（35分）（如投标文件中未涉及相关方案，得 0 分）	对投标人的维修计划及方案进行评审，满分 10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做操作性强得 10 分；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得 6 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2；未提供 0 分）	10
		对投标人为完成维保目标所配备维保备用维修工具、设备清单进行评审，满分 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做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1；未提供 0 分）	5
		对投标人对用户操作培训计划安排进行评审，满分 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做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1；未提供 0 分）	5
		对投标人维保资料档案建立的科学性评审，满分 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做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得 3 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 0 分）	5
		提供维护服务管理软件，对办公设备服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记录设备的维护、维修事件，常见故障描述，应对措施，维护、维修方法，日常设备保养措施等；该软件除提供 PC 端管理功能之外，还需要提供手机移动端管理功能（报修、查看）。满分 10 分（件功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科学合理、可做操作性强得 10 分；软件功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可做操作性得 6 分；软件功能一般、操作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 0 分）	10
3	资质要求（10分）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相关厂家维修站授权的证明资料，提供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每有一授权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4	人员要求（10分）	拟派的工程师具有两年工作经验的得 4 分，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社保证明）	10
5	业绩（10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单位每具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办公设备维保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6	本地化服务（5分）	投标人在南京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为本地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地企业在南京有分公司、办事处或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使用证明（如水、电交纳费用凭据）。本项5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全得0分。	5
满分			100

说明：

1、价格扣除说明：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参加磋商，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办公设备运维服务外包；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 二、服务内容

本服务需求为采购人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在项目实施阶段，根据运行情况，中标方可提出更为优化的方案经采购人认定后实施。

#### （一）工作职责

- 1、对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及维修，具体包括：
- 2、办公计算机和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硬件故障的诊断及排除；
- 3、办公计算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安装及维护；
- 4、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维修及维护；
- 5、办公设备的迁移、添加、变动时提供人工服务；
- 6、学校重大活动和临时性活动的软、硬件保障；
- 7、维修方案及维修档案的建立及保管。

#### （二）服务内容

1、驻场服务。要求按照学校校历安排，与学校教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相同，**至少贰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保障办公设备软、硬件的正常运转及维护、维修。办公地点由校方另行安排。

驻场工程师按照每工作日8小时提供服务，须与校方签订保密协议，并接受和服从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安排。遇学校临时性的重大活动或重要教学活动时，中标单位需服从校方工作安排，根据活动实际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可能涉及8小时外加班或节假日、休息日临时加班等临时性的服务，校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2、重要活动保障。要求中标方在接到校方通知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重要活动的保障，根据保障活动安排，对需要使用的设备及系统提前检查，制定应急预案，保证实际使用过程中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应急故障排除。

3、维修响应迅速。当接到报修后，要求维修人员能立刻响应，并尽快达到现场，如无硬件故障，当天解决；硬件故障五个工作日维修完毕，否则须提供备用设备。

4、维修完毕后需开具正规客服单，写明维修地点、设备名称、故障现象、解决办法，由设备使用部门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三、服务团队

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员工岗位、数量、条件不得低于下表标准，且不得兼职；员工数量、条件不设上限，项目实施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足够数量、条件的员工，以保证服务质量。

序号	岗位	人数下限	主要职责	最低条件
1	运维工程师	2	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办公设备的运维	1. 具有与岗位相关专业专科学历； 2. 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3. 经采购人面试合格。

2、服务前需要中标供应商书面提供所有员工名单、简历，并经采购人面试核实，无法提供信息或达不到相应要求的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3、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实施中员工数量、条件违反投标文件的，或发生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的，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违约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以补偿采购人损失。

4、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与中标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接受中标供应商管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与采购人无劳动关系，采购人不承担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任何的费用、风险、义务；采购人仅依据合同使用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并由学校实验中心进行业务指导。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与工作要求要求中标供应商辞退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该员工必须立即离岗，且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另行聘任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中标供应商要在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体现本条要求，以避免未来发生纠纷。

#### 四、维护服务质量、考核及违约责任

1. 中标方必须按照维护服务标准驻场服务之规定派专人担任驻场工程师提供日常及学校重大活动的保障服务，如中标方不能按要求派驻现场工程师，则视为中标方合同违约，校方有权扣除中标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对中标供应商的日常考核：学校对外包服务进行日常巡查，并受理师生投诉，经查实的违反服务合同的现象，一般按 100 元/次扣发服务费，造成教学事故的或受到校领导查处的按 1000 元/次扣发服务费，造成安全案件且被有关机关通报的按 5000 元/次扣发服务费，造成学校应用服务崩溃且不能完全恢复的按实际损失追究责任与赔偿。

3. 对中标供应商的员工配备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员工数量、或员工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未完全履行合同，暂停发放服务费直至中标供应商纠正为止。

4. 如学校认为因中标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学校人身、财产、利益受损的，中标供应商要给予先行按价补偿，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标供应商有不同意见的，可通过司法途径或其它合法途径主张自身权益，但不得因此延迟先行补偿。

5. 对外包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如学校认为中标供应商整改不力的，将酌情扣除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对同一问题被学校书面要求整改达 2 次，且学校认为仍未有效整改的，可视为中标供应商未能正常履约，学校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对。

#### 五、其它

\*1. 服务周期：1 年，自正式进场之日算起（双方签订进场证明）。

\*2. 驻场人员要求：不低于 2 年的相关运维保障经验。

\*3. 驻场保障人员必须为中标方正式员工（提供 2019 年 1 月-6 月社保证明）。

4. 驻场保障人员需提供一份从业简历。

5. 多媒体设备维修配件如投影灯泡、投影机液晶片、光学清洗等需另行报价，具体内容见配件预计采购清单。中标人需在招标人处储备少量《配件预计采购清单》中的各类配件，以便及时维修更换。

6. 投标人须认真依照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自行勘察现场后进行评估和比较，所报多媒体设备维保服务包含以上一切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计算机维修	19 寸显示器维修	10
	20 寸以上(含 20 寸)显示器维修	10
	笔记本电脑板级维修	10
	台式机主板（1150，1155 接口）	20
	台式机硬盘 1T SATA	20
	台式机电源 300W	20
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维修	A4 打印机一般维修	200
	A4 打印机板级维修	50
	A4 多功能一体机一般维修	50
	A4 多功能一体机板级维修	10
	A3 打印机一般维修	20

	A3 打印机板级维修	5
	传真机维修	5
	扫描仪维修	5
	复印机一般维修	10
	复印机板级维修	5
服务费	驻场服务人员（至少 2 人）	一年

附件 1：办公设备维保预计采购清单

注：1. 表中的数量除服务费外为估算量，实际用量以招标人订货为准，非一次性采购表中全部商品；

2.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以招标人每月订货量与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 对于表中未列维修项目发生时，双方协商，且以不高于同期、同行业价格水平执行。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货合同格式)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受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于20 年 月 日组织了国内招标,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审计大学办公设备维保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暂定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其中维保中所涉及的配件为固定单价。

分项报价表

品目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合同条件
- 5、报价及说明
- 6、技术要求
-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为甲方更换的部件在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如属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时，部件费用由甲方负责（部件保修期为从更换此部件起）。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对于甲方新购置的办公设备，可为甲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所需的扩展服务。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服务周期

##### 1、服务周期及地点

1.1 服务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服务期限壹年。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并检查合格后无息付清。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乙方进场一个月后支付维护服务费全款的 20%；

(2) 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乙方维护服务费全款的 40%；

(3) 项目结束并检查合格后支付乙方维护服务费全款的 40%；

(4) 更换配件的费用以甲方实际订货量按中标单价每月结算一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维护服务标准“驻场服务”之规定派专人担任驻场工程师，提供日常及学校重大活动的保障服务，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派驻现场工程师，则视为乙方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中标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乙方的日常考核：甲方对外包服务进行日常巡查，并受理师生投诉，经查实的违反服务合同的现象，一般按 100 元/次扣发服务费，造成教学事故的或受到校领导查处的按 1000 元/次扣发服务费，造成安全案件且被有关机关通报的按 5000 元/次扣发服务费，造成甲方应用服务崩溃且不能完全恢复的按实际损失追究责任与赔偿。

3.对乙方的员工配备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员工数量、或员工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暂停发放服务费直至乙方纠正为止。

4.如甲方认为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学校人身、财产、利益受损的，乙方要给予先行按价补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有不同意见的，可通过司法途径或其它合法途径主张自身权益，但不得因此延迟先行补偿。

5.对外包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乙方提出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如甲方认为乙方整改不力的，将酌情扣除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乙方对同一问题被学校书面要求整改达 2 次，且甲方认为仍未有效整改的，可视为乙方未能正常履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对。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

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 **066019M25431** \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3、我们的报价产品中 无（有或无）进口产品（服务）。

4、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066019M25431\_\_\_\_\_竞  
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                      式：银行电汇		备注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u>满足磋商文件要求。</u>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如果有, 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